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医院高海拔地区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（眼科超声乳化仪）第二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眼科超声乳化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生产企业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0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~~小型企业~~、~~微型企业~~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中晟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21 日